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54(c)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国际移徙与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卜杜勒马利克·阿尔沙比比先生(也门)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54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60/490, 第 2 段), 并在 2005 年 11 月 9 日、12 月 15 日和 16 日第 25 次、第 37 次和第 38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 (c) 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已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2/60/SR.25、37 和 38)。

二. 各项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2/60/L.15 和 Rev.1

2. 在 11 月 9 日第 25 次会议上, 巴西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巴西、智利、法国、德国、意大利、菲律宾、西班牙和土耳其的名义, 介绍了题为“汇款”的决议草案(A/C.2/60/L.15), 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突出国际移徙的发展方面的各项决议, 特别是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1 号决议及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90 号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8 号决议,

“认识到汇款流动是国际移徙的一个重要方面, 对接受国的经济有重大影响,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五部分印发, 文号分别为 A/60/490 和 Add.1-4。



“又认识到全世界的汇款一直在稳步增加，是许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重要资本来源，

“确认汇款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筹资来源，带来无需偿还的外汇，补充本国储蓄，从而构成资本积累、促进发展和减缓贫穷的重要基础，

“认识到虽然最近利益有关者的倡议导致在方便汇款和减少汇款费用方面取得进展，但是移徙者支付的费用还是很高，并可以减少，

“注意到许多移徙者不能使用正常的财务服务，只好利用较不透明和不安全的非正规汇款手段来转移可能会转用于非法活动的资金，而且费用往往更为昂贵，

“考虑到汇款是私人的资本来源，因此发达国家政府和发展中国家政府都应改善其规范性措施，有利于汇款的流动，

“1.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进一步审查汇款对接受国的经济的影响，特别是其在减缓贫穷方面的作用，并审查最近的做法和举措，从中找出最佳做法以便进一步采取行动；

“2. 要求各国政府实质性地促进实施有利于市场汇款流动的条例，并适当地考虑需要促进作出全面的回应，包括在打击资助非法活动，包括资助恐怖主义的目标和方便汇款之间采取平衡的办法；

“3. 鼓励所有利益有关者采取方便移徙者利用汇款来源国的银行和金融机构的措施，包括领事馆鉴定和财务扫盲运动，并请各国赞成建立健全和可靠的金融体制，从而为财务包容性提供基础；

“4. 请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采取财务创新办法，通过小额信贷办法、计息账户和其他金融手段，促进建设性地利用汇款；

“5. 鼓励发达国家政府和发展中国家政府在汇款市场促进竞争，从而使更多的代理人在该市场开展业务；

“6. 鼓励所有利益有关者考虑采取各种方法来进一步推广金融机构和其他经营货币转移业务者的做法、产品和收费情况，以便提供有关该市场的所有适当信息；

“7. 请各国政府更有效地利用现有关于汇款流动的统计系统，因为提供可靠的数据对于充分掌握汇款的经济后果和使汇款对发展产生最大的影响将极其重要；

“8. 鼓励来源国和接受国的金融机构之间订立协议，其中可包括向接受国的小型金融机构提供技术援助的规定。

3. 在 12 月 15 日第 37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决议草案 A/C.2/60/L.15 提案国提出的题为“便利移徙者汇款并减少其汇款费用”的订正决议草案(A/C.2/60/L.15/Rev.1)。随后，阿根廷、玻利维亚、加拿大、喀麦隆、佛得角、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乌克兰和乌拉圭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 又在第 37 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60/L.15/Rev.1(见第 15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2/60/L.16 和 A/C.2/60/L.62

6. 在 11 月 9 日第 25 次会议上，牙买加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加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决议草案(A/C.2/60/L.16)，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8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1 号决议，

“又回顾 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B 号决议，

“还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关于发展的一节，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1. 决定于 2006 年 9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纽约举行国际移徙和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

“2. 敦促各会员国参加这一部长级高级别对话；

“3. 决定罗马教廷将以观察国名义和巴勒斯坦将以观察员名义参加这次高级别对话；

“4. 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规划署以及国际移徙组织为筹备和参加高级别对话作出贡献，按照议事规则，对话将开放供具有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实体参加；

“5. 决定高级别对话将包括四次全体会议和四次互动圆桌会议；

“6. 又决定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将在高级别对话开幕时作介绍性发言；

“7. 还决定高级别对话将讨论国际移徙和发展的多层面问题的总主题，以便找出合适的方式和方法来尽量扩大其在发展方面的惠益并尽量减少其负面影响；

“8. 决定圆桌会议将开放供所有会员国、罗马教廷以观察国名义、巴勒斯坦以观察员名义、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的代表、国际移徙组织和其他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有关区域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参加，又决定圆桌会议的组织情况如下：

“(a) 第一天下午同时举行第一组两次互动圆桌会议；

“(b) 第二天上午同时举行第二组两次互动圆桌会议；

“(c) 在高级别对话结束时的全体会议上，由四次圆桌会议的各位主席口头摘要报告圆桌会议的审议情况；

“9. 还决定四次圆桌会议的主题如下：

“(a) 第一次圆桌会议重点讨论国际移徙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

“(b) 第二次圆桌会议重点讨论采取什么措施来确保尊重和保护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

“(c) 第三次圆桌会议重点讨论促进国际合作，包括建立伙伴关系使有关国家和移徙者均能获益，并最充分地发挥区域协商进程的作用；

“(d) 第四次圆桌会议重点讨论联合国系统在促进就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进行协调与合作方面的作用；

“10. 还决定在2006年6、7月间举行由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参加并由大会主席主持的非正式互动听询会，请大会主席在2006年9月举行高级别对话之前编写关于这些听询会的总结报告；

“11. 决定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协商，确定受邀与会者的名单以及听询会的确切形式和组织方式；

“12. 又决定在非正式互动听询会期间从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三组代表中各选出的一人也可参加高级别对话的各次圆桌会议，并决定大会主席将在与各会员国协商下依照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确定这些代表的名单；

“13. 还决定有关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参与高级别对话的安排绝不构成大会其他会议的先例；

“14. 再次请秘书长编写一份综合报告，全面概述有关移徙与发展的多方面问题的研究和分析，包括移徙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

的影响，以及有熟练技能的移徙工人和受过高等教育者的流动所产生的影响，作为对高级别对话的实质性投入；

“15. **请**秘书长在他的综合报告中说明服务提供者的短期流动问题及其对派出国和接受国的影响；

“16. **鼓励**各区域委员会对区域一级的对话提供便利，以便为高级别对话作准备；

“17. **请**大会主席与各会员国协商，并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在高级别对话之前组织以对话总主题为重点的活动；

“18. **注意到**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在高级别对话举行时将根据其各自的任务权限审议国际移徙问题，并请它们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投入；

“19. **请**适当区域协商进程和会员国在国际移徙领域采取的其他重大举措对高级别对话作出贡献；

“20. **注意到**国际移徙问题全球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了报告，并期待着在高级别对话时加以审议；

“21. **重申**高级别对话的结果将是大会主席提出总结报告；

“22. **请**秘书长就高级别对话的工作安排编写一份说明；

“23. **回顾**其曾请秘书长就第 59/24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其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4.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分项目。”

7. 在 12 月 15 日第 37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副主席尤拉伊·考德尔卡(捷克共和国)在就决议草案 A/C.2/60/L.16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决议草案(A/C.2/60/L.62)。

8. 又在第 37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2/60/L.70)。

9. 在同一次会议上，瑞士代表提议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7 段作口头修正，在“还决定”后加入“在现有资源内”。

10. 在 12 月 16 日第 38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拟议口头修正决议草案 A/C.2/60/L.62 所涉及的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1. 又在第 38 次会议上，委员会用记录表决方式，以 159 票赞成、2 票反对和 1 票弃权通过对执行部分第 7 段的口头修正。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日本、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以色列。

12. 在表决前，美利坚合众国和日本的代表发言解释了投票立场。
13. 又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C. 2/60/L. 62 (见第 15 段)。
14. 鉴于决议草案 A/C. 2/60/L. 62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 2/60/L. 16 由其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5.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便利移徙者汇款并减少其汇款费用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8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1 号决议，

确认国际移徙与发展之间的重要联系，以及必须应对移徙对原籍国、目的地国和过境国带来的挑战和机会，并认识到移徙为全球社会既带来好处，也带来挑战，

认识到汇款流动成为私有资本来源，并认识到汇款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增加，补充了本国储蓄，有助于改善收款人的福利，

又认识到汇款流动是国际移徙的一个重要方面，特别惠及移徙者家庭，并可能对收款国的经济产生影响，

还认识到必须在汇款国和收款国创造条件，使汇款更加便宜、快捷和安全，并需要方便愿意和能够这样做的受益人在收款国把汇款用于生产性活动，

注意到虽然最近采取了一些旨在方便汇款和减少汇款费用的举措，但是移徙者承付的费用还是很高，并可以减少，

又注意到许多移徙者因无从使用正常的财务服务，可能利用非正规手段汇款，

1. 重申必须减少移徙者汇款费用，便利汇款流动，并酌情鼓励创造机会，让愿意和能够这样做的受益者在收款国进行注重发展的投资；

2. 鼓励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有关者考虑按照国家法律采取措施，便利移徙者汇款流向收款国，除其他外，包括：

(a) 简化手续，方便使用正规的汇款手段；以及

(b) 增进移徙者使用金融服务的机会，使移徙者知道可供使用的金融服务和使用此种服务；

3. 请发展伙伴和相关国际组织支持发展中国家便利移徙者汇款流动的能力建设努力；

4. 盼望着将于 2006 年举行的大会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高级别对话，这将为人们提供机会，讨论国际移徙与发展所涉及的多层面问题，探讨适当的方法途径，使移徙对发展带来最大的好处，将其消极影响降到最低；

5. 请有关国家在秘书长编写关于高级别对话的综合概览时，自愿向秘书长提供有关其在便利移徙者汇款并减少其汇款费用方面采取的做法、举措和提议的信息。

决议草案二 国际移徙与发展

大会，

回顾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8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1 号决议，

又回顾 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B 号决议，

还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1. 决定于 2006 年 9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纽约举行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还决定，高级对话将讨论国际移徙与发展多层次的主题，以确定如何妥当地使移徙对发展带来最大的好处，将其消极影响降到最低；

2. 请各会员国派部长级或级别尽可能高的代表参加高级别对话；

3. 决定罗马教廷应以观察国名义和巴勒斯坦应以观察员名义参加这次高级别对话；

4. 请具有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实体参加高级别对话；

5. 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规划署以及国际移徙组织为筹备和参加高级别对话作出贡献；

6. 决定高级别对话参加者将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参加；

7. 还决定在现有资源内，高级别对话将包括四次全体会议和四次互动圆桌会议；

8. 又决定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将在高级别对话开幕时作介绍性发言；

9. 决定圆桌会议将开放供所有会员国、罗马教廷以观察国名义、巴勒斯坦以观察员名义、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的代表包括其有关特别报告员、国际移徙组织和其他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有关区域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参加，又决定圆桌会议的组织情况如下：

(a) 高级别对话第一天下午同时举行第一组两次互动圆桌会议；

(b) 高级别对话第二天上午同时举行第二组两次互动圆桌会议；

¹ 第 60/1 号决议。

² A/60/205。

(c) 在高级别对话结束时的全体会议上，由四次圆桌会议的各位主席口头摘要报告圆桌会议的审议情况；

10. **还决定**四次圆桌会议的主题如下：

(a) 第一次圆桌会议重点讨论国际移徙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

(b) 第二次圆桌会议重点讨论采取什么措施来确保尊重和所有移徙者的人权、防止和打击偷运移徙者和贩卖人口；

(c) 第三次圆桌会议重点讨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多层面问题，包括汇款；

(d) 第四次圆桌会议重点讨论促进建立伙伴关系和能力建设，在所有级别，包括双边和区域级别交流最佳做法，使有关国家和移徙者均能获益；

11. **还决定**在现有资源内在 2006 年举行由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参加并由大会主席主持的非正式互动听询会，为期一天，请大会主席在 2006 年 9 月举行高级别对话之前编写关于这些听询会的总结报告；

12. **决定**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协商，确定受邀与会者名单以及听询会的确切形式和组织方式；

13. **又决定**在非正式互动听询会期间从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三组代表中各选出的一人也可参加高级别对话的各次圆桌会议，大会主席将在与各会员国协商下依照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确定这些代表的名单；

14. **还决定**有关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参与高级别对话的安排绝不构成大会其他会议的先例；

1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内，编写一份综合概览，全面概述有关移徙与发展的多层面问题的研究和分析，包括移徙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以及有熟练技能的移徙工人和受过高等教育者的流动所产生的影响；

16.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有关组织协商，在他的综合概览中劳工流动问题范畴内，说明短期和季节工人问题；

17. **请**各区域委员会协助和协调区域一级的对话，以便为高级别对话作准备；

18. **请**大会主席在现有资源内，与各会员国协商，并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在高级别对话之前组织以对话总主题为重点的最多两次小组讨论；

19. **注意到**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在高级别对话举行时将根据其各自的任务规定审议了国际移徙问题，因此请它们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投入；

20. **还注意到**，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将在其任务规定内，在高级别对话举办之前，业已审议保护所有移徙工人权利以作为促进发展手段这一问题，因此请秘书长编写关于委员会讨论情况的摘要，提供给高级别对话；
 21. **请**适当区域协商进程和会员国在国际移徙领域采取的其他重大举措对高级别对话作出贡献；
 22. **注意到**国际移徙问题全球委员会的报告，并注意到其对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辩论作出的贡献，还注意到报告作为投入，供高级别对话审议；
 23. **重申**高级别对话的结果将是主席提出总结报告，该报告将向各会员国、观察员、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广为分发；
 24. **请**秘书长就高级别对话的工作安排编写一份说明；
 25. **回顾**其曾请秘书长就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其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6.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分项目。
-